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」

95.12.07 技工/工友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編制內技工、工友考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技工、工友之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宗旨，作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考核，並符合行政院頒佈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之規範。
- 第三條 本校技工/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與任期：
- 一、組成：由全體技工/工友同仁（無記名投票方式）選出男、女代表各三位及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師培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等19位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以總務長為主任委員（兼會議召集人）。
 - 二、職責：辦理技工/工友之考核、獎懲外，如有重大事故亦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開會議討論；考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如為受考人，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。
 - 三、任期：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技工、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，予以年終考核；服務未滿一年，而已達六個月者，予以另予考核。
- 技工、工友考核區分為：
- 一、平時考核：本校各主管單位應落實平時考核，按季就所屬工友（含技工）同仁平時之工作、操行、服務態度等，以客觀公平、公正予以記錄，提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備查。
 - 二、年終考核依據工作、勤惰、品德三項評分，並按其成績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，以100分為滿分，80分以上為甲等；70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為乙等；未滿70分為丙等。技工、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：
 - （一）受申誡以上處分（經功過相抵仍受申誡以上處分）者。
 - （二）事、病假合計超過14日。
 - （三）曠工一日或累計達2日者。
 - （四）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者。技工、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：
 - （一）請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超過半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曠工2日或累計達三日者。
 - （三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（經功過相抵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）者。
- 第五條 年終考核獎懲如下：
- （一）甲等：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餉最高級者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1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與2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 - （二）乙等：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或年功餉級者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

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- (三) 丙等：留支原餉級。另予考核之獎懲，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考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
第六條 技工、工友之平時考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嘉獎3次作為記功1次，記功3次作為記大功1次；申誡3次作為記過1次，記過3次作為記大過1次，平時考核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- (二) 一次記2大過或同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2大過者，應予解僱免職。

第七條 前條平時考核獎懲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功：
- 1、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2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時機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功：
- 1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，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 - 2、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堅持立場，為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一次：
- 1、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 - 2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裨益世道人心，足為楷模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一次：
- 1、學校設施管理完善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2、對教學活動服務熱心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3、對車輛保養、校園安全防護、飲水衛生、環境清潔工作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4、對設施財物保管、保養負責認真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5、愛護公物節省公帑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：
- 1、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。
 - 2、挑撥離間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3、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擾亂學校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4、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 - 5、生活奢侈、腐化、言行偏激乖張，足以影響校譽。
 - 6、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 - 7、於校區內濫墾、濫植危害水土保持。
- 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過：
- 1、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2、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3、連續曠工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六日者。
- 4、怠忽職責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- 5、洩漏學校重大機密。
- (七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一次：
 - 1、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重大損失者。
 - 2、行為不當、工作不力未盡職責者。
- (八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一次：
 - 1、工作時間在外逗留，工作場所聚眾嬉戲。
 - 2、工作時間（場所）酗酒、賭博。
 - 3、與人打架爭吵。
 - 4、對人謾罵、污辱、威脅。
 - 5、經常遲到早退不聽勸導。
 - 6、公文、信件未按時傳遞者。
 - 7、環境清潔、飲水衛生維護，安全防護工作執行不力或逃避推諉效果不佳者。
 - 8、對學校設施、公務車輛、財物保管保養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。
 - 9、提供教學、行政服務工作不力者。
 - 10、教室、黑板、桌椅不清潔，冷氣維護未善盡責任。

第八條 單位主管評擬技工/工友考績，應就受考人平時考核及獎懲與出勤狀況，按考績表項目分，佔75%【若技工/工友一個人服務多單位時，以其各服務單位主管之平均分數為單位主管評分之得分】；另事務組組長就各技工/工友同仁出勤狀況及日常工作表現，按考績表項目評分，佔25%。兩者所評之分數，為該員年終考核成績分數。

本校技工/工友各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之人數比例，以受考人數50%為原則，最高以75%為限；各單位主管評擬甲等人數，不得超過所評擬受考人數50%；併同事務組評分後，依總成績排列，各受考技工/工友派駐單位前50%考列為甲等，無需參與票決；若考核委員有意見者，仍應討論後決定。餘由考核委員參酌各受考人平時考核資料並視工作職掌項目、工作成果及績效，以無記名票選方式，票選考列甲等人員，票決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受考技工/工友之考核，由單位主管及事務組組長評列等第後，於考核委員會議提供參考，由考核委員會議統整考量，優先提列半數為甲等，其餘連同第八條未考列甲等者再票決考列等第。另勤務班技工/工友考核，由事務組組長負責，但為求客觀，需邀請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共同考核。

第十條 技工、工友考核委員會議召開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但依據第六條第二項應予解僱免職者，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校長對技工、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交回復議或於考核表註明事實及理由逕予更改之。

第十二條 技工、工友年終考核核定後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，考核結果應予解僱免職者，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
第十三條 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表格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技工、工友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